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上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上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9,942,157.11	1,115,597,871.17	10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0,095,680.86	910,758,958.70	66.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942,137.41	169.16%	702,796,957.12	7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00,844.87	146.89%	49,991,466.34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56,403.88	100.80%	37,419,336.23	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460,639.25	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1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8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48.15%	4.14%	0.0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99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59,290.72	
债务重组损益	-1,569,95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517.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5,715.52	
合计	12,572,130.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7%	138,833,877	138,833,877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13.02%	61,112,260	61,112,26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7%	44,441,429	33,445,829	质押	30,787,680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25,978,288	25,978,288	质押	25,970,00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5.35%	25,100,515	18,825,387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13,027,784	13,027,784		
吕超	境内自然人	2.38%	11,194,783	11,194,783	质押	10,000,00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0,386,040	9,896,040		
程上柏	境内自然人	2.10%	9,876,780	7,407,585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863,191	2,863,19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5,600			
朱雪英	6,275,128	人民币普通股	6,275,128			
程上柏	2,469,195	人民币普通股	2,469,1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7,44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440			

文洪	5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40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孙竞	3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400
陈基良	3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800
吴锦荣	3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200
钟国豪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与程上柏为兄弟关系，并持有控股股东光洋控股 90%的股权及信德投资 63.7%的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04,983,501.90	205,845,189.51	48.16%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预付账款	119,375,085.96	16,007,997.87	645.72%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其他应收款	9,336,486.72	2,226,635.47	319.31%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存货	285,790,183.14	131,712,236.66	116.98%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固定资产	797,060,668.58	304,539,517.43	161.73%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在建工程	83,243,297.00	61,940,164.13	34.39%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短期借款	231,000,000.00	46,000,000.00	402.17%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应付票据	28,603,000.00	19,635,000.00	45.67%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应付账款	185,080,341.39	78,841,055.79	134.75%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730,334.08	16,624,745.92	72.82%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其他应付款	8,659,015.77	3,023,297.65	183.43%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61,393.21	2,235,921.17	4992.37%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702,796,957.12	397,375,525.91	76.86%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销售费用	28,485,814.16	16,910,531.80	68.45%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管理费用	101,509,981.26	62,963,033.60	61.22%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财务费用	13,543,850.18	-813,669.13	1764.54%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净利润	49,705,776.45	38,095,122.88	30.48%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3,924.11	15,848,922.50	-230.00%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2,673.91	15,701,136.84	-275.23%	主要是合并天海同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上述锁定期满后，天海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i)天海同步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 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p>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当年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天海集团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 25%。（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i)天海同步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上述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天海集团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p>			
--	--	--	--	--	--	--

			<p>增股份总数的 25%。(3)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i)天海同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iii)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天海同步 2017 年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天海集团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 25%。(4)自新增股份</p>			
--	--	--	---	--	--	--

			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天海集团可以解禁所持有的剩余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天海集团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天海集团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5) 天海集团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吕超;薛桂凤	股份限售承诺	1、吕超、薛桂凤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上述锁定期满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p>后，吕超、薛桂凤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i)天海同步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海同步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当年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吕超、薛桂凤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 25%。（2）第二期：自新</p>			
--	--	--	--	--	--

		<p>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i)天海同步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海同步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上述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吕超、薛桂凤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 25%。</p> <p>(3) 第三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i)天海同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ii)根据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p>			
--	--	--	--	--	--

		<p>海同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其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p> <p>(iii)负责光洋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天海同步 2017 年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次解禁的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吕超、薛桂凤所取得的光洋股份新增股份总数的 25%。(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吕超、薛桂凤可以解禁所持有的剩余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吕超、薛桂凤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吕超、薛桂凤按</p>			
--	--	---	--	--	--

			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 则该次解禁不进行。(5) 如果吕超、薛桂凤未来担任光洋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吕超、薛桂凤减持股份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6) 吕超、薛桂凤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当代集团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3、上述锁定期满后，当代集团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王永；王建利	股份限售承诺	1、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上述股份发行结束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3、上述锁定期满后，天津金镓泰、营口国发、王永及王建利持有的新增股份将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张学泽;吕元永;吕源江;竇红民;刘玉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中对应本人持有天海同步股份时间截至天海同步 100% 股权交割日时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对应本人持有的天海同步股份时间截至天海同步 100% 交割日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人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同意对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承诺: 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60 万元、5,408 万元和 7,031 万元。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洋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动。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光洋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光洋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光洋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本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人)及相关关联方与光洋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 在光洋股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 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确保光洋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2、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光洋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损失。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	其他承诺	1、保证人员独立保证光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程上楠; 张湘文;天津 天海同步集 团有限公司; 吕超;薛桂凤	洋股份的总 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 人和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不 在本公司及 本公司（本 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且不 在本公司及 本公司（本 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领薪； 保证光洋股 份的财务人 员不在本公 司及本公司 （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领 薪。保证光洋 股份拥有完 整、独立的劳 动、人事及薪 酬管理体系， 且该等体系 完全独立于 本公司及本 公司（本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2、保 证资产独立 完整保证光 洋股份具备 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生产 系统、辅助生 产系统和配 套设施，合法 拥有与生产			
--	--	--	--	--	--

			<p>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光洋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光洋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光洋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光洋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光洋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保证财务独立保证光洋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光洋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p>			
--	--	--	--	--	--	--

		<p>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光洋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光洋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光洋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不干涉光洋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机构独立保证光洋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光洋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光洋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业务独立保证光洋股份的业</p>			
--	--	--	--	--	--

			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光洋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光洋股份的业务活动。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	其他承诺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承诺若精密锻造在搬迁完毕之前，发生上述租赁关系被确认无效而导致该土地被收回、要求强制提前搬迁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厂房、办公楼作为精密锻造的生产经营场所，保障精密锻造的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替代土地、厂房、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以及精密锻造停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精密锻造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	其他承诺	1、及时启动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的补办程序，并承诺将在 2016 年底前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2、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无法取得而影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响天海同步经营，使天海同步遭受损失的，吕超、薛桂凤及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条件对天海同步进行全额补偿。3、若天海同步 2016 年底前未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吕超、薛桂凤及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价值（311.09 万元）对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	其他承诺	1、天海同步将彻底停止通过向个别供应商开具票据并贴现方式进行银行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并清理历史上天海同步已存在的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2、如天海同步由于上述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被银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行、供应商索赔，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并对天海同步予以足额现金补偿，以确保天海同步或光洋股份不会因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	其他承诺	1、承诺自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应确保在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天海同步的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2、自天海同步离职后五年内不得在光洋股份、天海同步以外，从事与光洋股份及天海同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光洋股份或天海同步存在相同或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光洋股份或天海同步以外的名义为光洋股份及天海同步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光洋股份所有。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未经光洋股份同意，不得在光洋股份、天海同步以外，从事与光洋股份及天海同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光洋股份及天海同步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标的公司的子公司除外）。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光洋股</p>			
--	--	---	--	--	--

			份所有。如违反承诺且离职日期在自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满 60 个月之前的, 除相关所得归光洋股份所有外, 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光洋股份。			
	吕超;薛桂凤	其他承诺	1、承诺自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应确保在天海同步持续任职, 并尽力促使标的公司的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2、自天海同步离职后五年内不得在光洋股份、天海同步以外, 从事与光洋股份及天海同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不在同光洋股份或天海同步存在相同或者类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光洋股份或天海同步以外的名义为光洋股份及天海同步现有及潜在客户提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光洋股份所有。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未经光洋股份同意，不得在光洋股份、天海同步以外，从事与光洋股份及天海同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光洋股份及天海同步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标的公司的子公司除外）。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光洋股份所</p>			
--	--	--	--	--	--

			有。如违反承诺且离职日期在自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满 60 个月之前的,除相关所得归光洋股份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光洋股份。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未经光洋股份同意,不得在光洋股份、天海同步以外,从事与光洋股份及天海同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光洋股份所有。除相关所得归光洋股份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光洋股份。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2014 年 10 月，当代集团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天海同步 2,145.9227 万股新增股份。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天海同步为缓解资金压力，补充其流动运营资金，引入本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本次增资价格每股折合人民币 4.66 元，系参考天海同步 2014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在上述增资完成前，当代集团与天海同步不存在关联关系。2、当代集团除目前持有光洋股份 13,994,400 股（除权除息后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0,787,680 股）股份，并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光洋股份 16,345,239 股（除权除息后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6,238,441</p>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	------------------	------	---	------------------	------	-------

			股) 新增股份外, 与光洋股份、天风证券不存在其他安排。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吕超; 薛桂凤; 张学泽; 吕源江; 吕元永; 窦红民; 刘玉明; 王永; 王建利;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天海同步全体 13 名股东已向光洋股份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获得合法授权; 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致。2、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全体 13 名股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天海同步全体 13 名股东承诺并保证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王永;王建利;营口国	其他承诺	1、天海同步全体 13 名股东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光洋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光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王永;王建利;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天海同步全体 13 位股东合法持有天海同步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天海同步全体 13 位股东已经依法对天海同步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天海同步	2014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全体 13 位股东持有的天海同步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天海同步全体 13 位股东持有的天海同步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天海同步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p>			
	吕超	其他承诺	<p>吕超在原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和补偿的基础上向上市公司补充承诺,无论天海同步 2015 年度最终经审计的业绩是否达到原协议约定的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吕超都将在</p>	2016 年 04 月 17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其通过本次收购项目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中拿出 335 万股（对应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实施“10 送 12”后 408,993,200 股总股本为 737 万股）返还给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程上楠;程上柏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控股股东、实际	2013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控制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3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程上楠;张湘文;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控股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3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程上柏;朱雪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	2013年12月	2017年1月	正常履行中

	英	诺	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违背上述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19 日	21 日	
	朱雪英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德睿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划的需要, 进行合理减持; 本公司减持时, 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 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公司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 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5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程上楠; 张湘文; 程晓苏; 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常州上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光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不利用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就上市公司与其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必须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吴雪琴;常州玉山橡塑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常州玉山橡塑有限公司未来不生产与光洋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并与光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012年0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程上楠;朱雪英;程上柏;程晓苏;郭磊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黄兴华;蒋爱辉;沈霞;谈春农;王鸣;王启宝;王肖健;吴朝阳;吴进华;徐剑峰;张建国;周宇	<p>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自身履行完股票增持及回购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股权分布条件下，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从未来的</p>			
--	--	--	--	--	--

			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公司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条件下,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融资总额的 10%。发行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上楠;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张湘文		<p>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一顺位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其持股数量的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在三年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p>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程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p>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楠;张湘文	<p>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p>			
--	--------	---	--	--	--

			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程上楠;程上柏;朱雪英;郭磊明;沈霞;蒋爱辉;吴进华;王鸣;王启宝;王肖健;吴朝阳;张建钢;周宇	其他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300.76	至	8,395.8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0.3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同时合并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上楠

2016 年 10 月 19 日